

有關區議會新增民選議席的提問 (文件 IDC 13/2018 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本局現就容詠嫦議員「有關區議會新增民選議席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如下－

《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已於2018年1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落實在第六屆區議會(2020年至2023年)於十個區議會增設21個民選議席的建議，當中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將會維持不變。

政府在檢討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及修訂相關法例的過程中，按照上屆做法，分別於2017年7月10日和7月17日，與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以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面，聽取意見，並獲得他們普遍支持對是次檢討採用的原則及因而帶來的民選議席數目增長。

政府在上述會面以及其後的法例修訂過程中，亦收到一些意見，例如應考慮離島區內島嶼位置分散的獨特地理特徵，以及島嶼間缺乏交通聯繫的情況，增設一個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席。政府審慎考慮了所收集的意見後，認為今次就民選議席數目進行的檢討是根據既定方法進行，並以客觀的人口數據為基礎，一視同仁，因此維持原先建議。該法例修訂最終獲得立法會通過。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規定，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並約於今年年中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才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法例訂明，選管會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公眾如對分界建議有任何意見，可於諮詢期內向選管會提出。

2018年2月